

信用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后，通过实名认证，在线自主申报。对不便在线申报的，发展改革委受理书面申报，代为录入监管系统。

第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自主申报的基本信息包括：（一）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主要代表人等；上传企业营业执照、章程、信用业务制度和产品样本，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信用承诺书。（二）填报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称职务、联系方式等；上传从业人员签字的信用承诺书。

第九条 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规范格式。

第十条 发展改革委对信用服务机构自主申报的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网站、发展改革委网站分批公告名单。

第十一条 经发展改革委公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5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信用业务年度报告上传至监管系统。信用业务年度报告格式由发展改革委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经发展改革委公告的信用服务机构，自主申报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将证明材料上传至监管系统，申请信息变更；审核通过但原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或审核没有通过